

濮阳市市本级公共租赁住房燃气设施提升改造安装项目合同

甲方：濮阳市房地产事务中心

乙方：濮阳市华龙区华隆天然气有限公司

按照濮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管道燃气安全经营管理的意见，为了住房燃气使用安全规范，需对苏北小区公租房燃气设施提升改造，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经公开招标，采购项目编号：濮财市直磋商采购-2024-28，中标公告已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公示，本次采购共分两个包，此合同为苏北小区标段，包号：E4109005080D03596001001，安装内容为安装智能燃气表、燃气安全装置等，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苏北小区公共租赁住房燃气设施提升改造安装项目

(二) 项目地址：苏北路与盘锦路交叉口东南角

第二条 数量及价格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套)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1	民用超声波 燃气表	金卡智能 JGU-N2.5S	788	494	389272	
2	燃气报警器	鑫豪斯 JT-AT2004A /NB	788	289	227732	
3	金属波纹管	浙江奇爱 2米	788	82	64616	
总计：陆拾捌万壹仟陆佰贰拾元整（¥：681620.00元）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 681620 元（大写）陆拾捌万壹仟陆佰贰拾元整。

(二) 付款方式

1. 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应于签订之日后 3 日内协调、申请财政资金，乙方收到财政资金拨付合同价款 70%，即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柒仟壹佰叁拾肆元整（¥ 477134 元）后进场安装。安装完毕后 5 日内甲、乙双方进行联合验收，联合验收后甲方负责协调、申请财政资金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 30% 价款，即人民币（大写）贰拾万零肆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204486 元）。乙方须按要求开具等额发票。若甲方未在约定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所造成的责任及影响，由甲方负责。

2. 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合同价款至乙方如下银行账户：

开户单位名称：濮阳市华龙区华隆天然气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建行东环支行

账 号：4100 1510 8300 5250 0690

第四条 安装地点及质保期

(一) 乙方提供民用超声波燃气表、燃气报警器、金属波纹管的安装服务，安装区域仅限苏北小区，共计 788 户。

(二) 乙方保证产品质量及安装规范，安装完毕后与甲方共同验收，自产品交付甲方并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月为产品保修期。

第五条 安全使用义务

乙方应将上述提醒及产品使用说明告知甲方用户，实际使用人应按照产品使用说明书的要求正确使用，定期校准，及时更换超期及故障产品，因违反上述要求导致的损失由实际使用人自行承担。

第六条 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濮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第七条 其它事项

(一)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于24年9月13日签订，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签约代表



(签字)：

高海霞

住 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银 行 帐 号：_____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签字)：

薛海

住 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银 行 帐 号：_____

